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申請供股股份
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九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11,970,71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4.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lways Profit已認購獲暫定配發之242,161,494股供股股份。餘下261,816,94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5.6%)將取決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因獲提呈供股之合資格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從配售所變現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以下文載列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其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一份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